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及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给15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60万股，回购价格为6.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84,634,731股变更为865,034,731股。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2、邮编：250102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

4、联系电话：0531-86171188、86171261

5、邮箱：600807@vip.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